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办〔2021〕101号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评选与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与奖励办法》已经学校第十一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2021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议和十三届党委常委会第58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
2021年8月31日

华南农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评选与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培养和激励研究生的创新精神，不断提高学位论文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和教育部等部门颁布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鼓励拔尖创优，兼顾学科平衡。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条件

第三条 评选范围主要为本学年度获得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本学年度之前2个学年度内获得博士学术学位或之前1个学年度内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也可参评。参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涉密学位论文、申请人在学位论文答辩之前为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学位论文，不列入评选范围。

第四条 参加评选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应遵守学术道德，写作规范；参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审成绩均为B以上，且至少有1个A；参评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为优秀。

第五条 申请优秀学术博士学位论文的，在读期间及获学位后一年内，应获得以下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成果之一：

（一）自然科学类

1. 学术论文在本学科国内外权威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至少有 1 篇 A 类论文，工程类至少有 1 篇 A 类或 2 篇 B 类论文；
2. 获得 T0 类科技奖励，或 T1 类科技奖励前 5 名，或 T2 类、A 类科技奖励前 3 名；
3. 获得 T2 类以上知识产权前 3 名；
4. 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二）人文社科类

1. 学术论文在本学科国内外权威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至少有 1 篇 A 类论文或 2 篇 B 类论文；
2. 获得 T0 类科研成果，或 T1 类科研成果前 5 名，或 T2 类、A 类科研成果前 3 名；
3. 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排名前 2。

第六条 申请优秀学术硕士学位论文的，在读期间及获学位后一年内，应获得以下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成果之一：

（一） 学术论文在本学科国内外权威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至少有 1 篇 B 类以上论文；

（二）自然科学类： 获得 T0 类科技奖励，或 T1 类科技奖励前 5 名，或 T2 类、A 类科技奖励前 3 名，或 B 类科技奖励前 2 名；

（三）人文社科类： 获得 T0 类科研成果，或 T1 类科研成果

前 5 名，或 T2 类、A 类科研成果前 3 名，或 B 类科研成果前 2 名；

（四）获得 T2 类以上知识产权前 3 名；或获得三类新兽药、国家授权植物新品种权、国家审定农作物新品种、省级审定畜禽新品种排名前 3 名；

（五）获得中国发明专利授权。

第七条 申请优秀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的，学位论文选题的实践性和应用性应特别突出，学位论文成果显著，所提出的实施方案能解决实际重大问题，具有较高的推广价值。在读期间及获学位后一年内，应获得以下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成果之一：

（一）学术论文在本学科国内外权威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自然科学类至少有 1 篇 B 类论文；人文社科类至少有 1 篇 C 类论文；

（二）自然科学类：获得 T0 类科技奖励，或 T1 类科技奖励前 5 名，或 T2 类、A 类科技奖励前 3 名，或 B 类、C 类科技奖励前 2 名；

（三）人文社科类：获得 T0 类科研成果，或 T1 类科研成果前 5 名，或 T2 类、A 类科研成果前 3 名，或 B 类、C 类科研成果前 2 名；

（四）艺术、设计类：获得 B 类以上艺术、设计成果 1 项；

（五）获得 B 类以上知识产权 1 项排名前 3，或获得 C 类知识产权 2 项。

第八条 参评研究生学位论文成果中，学术论文等级按《华

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试行）》规定执行，科研成果认定按《华南农业大学学术业绩评价体系（试行）》规定执行；除已明确排名要求外，其他学位论文成果要求申请人排名第一、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位论文成果若有多名并列第一作者的，申请人应排名首位；国家发明专利申请人应排第一，或导师排第一、申请人排第二。

第三章 评选办法和比例

第九条 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开展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分学术博士、学术硕士、专业学位硕士三种类别，评选工作每年开展一次。

第十条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推荐，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委会）评选产生。

（一）优秀学术博士学位论文。每年评选篇数不超过本学年度该类别授予学位人数的10%，各分委会可按20%推荐至校委会参评（四舍五入，不足1人按1人计算，下同）。

（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分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每年评选篇数不超过本学年度该类别授予学位人数的5%，各分委会按5%推荐至校委会参评。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请和推荐。

(一) 申请人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 各分委会根据学位论文评阅、答辩结果，结合学位论文成果等条件，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进行综合评价；然后根据本办法确定的条件和指标，确定本分委会优秀学术博士学位论文、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分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推荐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各分委会推荐意见和研究生院形式审查情况，投票表决确定优秀学术博士学位论文名单和优秀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名单、优秀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名单。

第十三条 公示与异议处理。

(一) 为增加评选工作的透明度，提高评选结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维护良好的学术风气和科学道德，确保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质量，学校对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结果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

(二) 在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存在剽窃、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均可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提出异议。研究生院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异议论文进行处理，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第五章 表彰和奖励

第十四条 公示名单无异议后，经华南农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由学校发文进行表彰奖励。

第十五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奖金 0.5 万元、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作者奖金 0.3 万元，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六条 对获奖研究生导师的奖励办法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对获奖的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等学术不端或学术失范行为，或论文的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一经认定，将撤销对作者和研究生导师的奖励，并按照《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华南农办〔2014〕74号）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华南农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与奖励办法》（华南农办〔2016〕82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9月1日印发
